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的实际状况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了如下修订：

序号	修订条款	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1	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2,767,870 元。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，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总股本增减情况更改本条，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8,744,881 元。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，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总股本增减情况更改本条，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2	第八条	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担任，并依法登记。	公司法定代表人由 总经理担任 ，并依法登记。
3	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392,767,870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392,767,870 股，其中发起人持有 162,977,327 股，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148,142,543 股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81,648,000 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438,744,881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 普通股 438,744,881 股 ，其中发起人持有 162,977,327 股，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194,119,554 股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81,648,000 股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